

比赛及等级鉴定。组织开展“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举办以“科技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宣传月科普示范活动启动仪式，使广大珠心算学习者、爱好者更加直观地了解珠心算的深厚文化底蕴与科学内涵。组织珠心算网络授课，推进甘肃省珠心算教育工作，发展普及珠心算教育，传承珠算传统文化。

(甘肃省财政厅供稿)

青海省会计工作

2022年，青海省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中心工作，夯实会计基础、强化会计职能、优化会计服务，规范会计服务市场，推动会计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了会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

一、确保会计系列考试安全平稳公平公正

2022年青海考区完成会计系列考试29448名考生、64967科的报名工作，组织19524万多名考生进行766场次的考试，按规定对9924名考生组织退费，确保考试组织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双安全”。考试结束后，考生给省政务服务平台、厅长信箱写信、来电表示感谢，给省财政厅送来“情系考生解民忧 勇于担当办实事”锦旗。

二、分级分类开展会计人员培训工作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严格审核学员报名资格，促进企业总会计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提升岗位能力。突出诚信教育，组织网络继续教育培训工作，2022年通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12264人，促进会计人员工作能力提升，发挥好财务审核把关作用。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人员培训，提升其财务管理水平，促进全省农村牧区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为规范基层单位财务管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开展基层财会人员培训，重点就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财经法规、会计人员诚信等内容开展系统培训和警示教育，提升基层财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夯实财务管理工作基础。

三、强化会计人员管理服务

一是持续强化会计准则制度宣传。以青海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为载体，配合财政部会计司做好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反馈工作，及时发布财政部制定的各项会计准则制度，进一步加强会计准则宣传培训工作。二是加快构建全省会计人员信用体系。通过对会计人员信息系统持续升级改造，构建全省数据集中、分级使用的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对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统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系统，

先采集确认信息再参加会计继续教育培训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同时，加大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宣传力度，及时做好采集服务、信息审核等工作，截至2022年底，已完成4万名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三是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完成2021年度高级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全省共有70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正高级会计师17人，高级会计师53人)，55人通过评审(正高级会计师10人，高级会计师45人)。评审工作首次采取网上评审方式，实现职称申报、资料审核、评委会备案、评委会评审、投票表决、职称电子证书发放等全流程网上办理。

四、加强高层次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印发2021-2022年度青海省“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后，积极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沟通，开展2021年度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会计人才”班委成立、班干部选配、师资编排、课程设置等系列工作，围绕“珍惜学习机会，严肃学习纪律，促进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会计人才’高质量培养”主题举行开班仪式。同时，结合青海省实际，以学员工作能力提升为导向，积极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协调加强三年培养规划、优化课程设计，推动高质量实现全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目标。按照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上报2022年度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会计人才”(预算单位类)实施方案，选拔培养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会计人员20名，从事财政管理工作的会计人员20名。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度“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2022年度“昆仑英才”行动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后，省财政厅印发《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会计人才”(预算单位类)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完成高端会计人才申报工作。

五、有效发挥会计管理职能

一是立足青海省会计人才不足的省情实际，采取“技术替补人才不足”思路，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财务服务”智能平台服务功能，加强推广应用，为夯实全省会计基础工作拓展新路径、新方法。按照“积极稳妥、条块结合”推进思路，协调指导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四川瑞虹云信息技术公司在总结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尖扎县、泽库县223个行政村“互联网+财务服务”智能平台试点情况的基础上，配合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做好使用成效调研、评估等工作，为进一步做好州域内的推广推广奠定基础。支持该公司在海东市民和县、海西州茫崖市等地做好推广。协调公司技术团队按会计核算相关要求，完善“互联网+财务服务”智能平台相配套的操作、问题解答等工作。二是组织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视频培训，做好2021年青海省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网络报送服务，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做好网络报送，开展内部控制报告审核，对2022年度青海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提出工作要求，向财政部上报青海省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六、促进会计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一是开展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行为、挂名执业行为和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行为、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行为四项整治工作。协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明确各级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全程监督指导各市州推进情况,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和“虚假承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二是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审批服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受理5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许可申请,按规定程序批准成立4家会计师事务所。三是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完成2021年度报备工作,审核会计师事务所报备信息的完整性、与工商登记资料的一致性等内容,向财政部上报青海省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行业管理综合报告。协调处理对3个会计师事务所的投诉举报。四是协调青海省信息中心,推进青海省与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之间的对接,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执业证书、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化。五是督促各地做好代理记账机构2021年度报备工作,向财政部上报青海省2021年度代理记账行业分析报告。

七、强化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管理服务

持续推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把“坚持党的领导”写入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促进党建工作真正融入事务所生产经营各环节,逐步推动党的覆盖从“有形”向“有效”转变,实现“党建入章”全覆盖。强化管理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开展任职资格检查工作,235名注册会计师、83名资产评估师年检通过,2名注册会计师注销注册,1名资产评估师取消执业会员资格。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以点带面选取10家会计师事务所、4家资产评估机构深入检查,促进行业整体执业水平稳步提高。全年完成9名注册会计师、3名资产评估师注册登记工作。以远程视频方式举办中注协送教西部培训班,培训青海、甘肃两省执业注册会计师1000余人。

(青海省财政厅供稿)

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工作

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监管,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会计日常管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守准则制度,推进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

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指导和贯彻落实,召开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收集联席会议,安排部署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和典型案例收集工作,建立相关单位每半年收集上报一次相关材料机制。从监管部门、重点企业、会计师事务所

上报问题中筛选和整理出14个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和4个典型案例,及时报送财政部。完成财政部《事业单位成本具体指引》等相关会计准则制度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指导推动市县(区)财政部门、区直各部门做好《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等会计准则制度的宣传、贯彻工作,及时为广大会计人员答疑解惑,有效推动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落实。

二、坚持制度落实,推进全区内部控制建设

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开展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修订《内控报告常见问题答疑》《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典型案例报送参考格式》,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通过视频培训方式进行安排部署,确保按时完成内控报告的编报工作,有效提升各单位对内控制度建设的重视,促进各单位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区直各部门475家单位、27个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4092家单位有序开展了内控报告编报工作。

三、狠抓培养提升,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工作。2022年,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47999人,其中初级报名34554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延考、中卫考区停考等原因办理退费考生6102人),实考17159人,出考率60.31%,成绩合格4427人,合格率25.8%;中级报名16052人、41075科次,成绩合格1073人;高级报名352人,实考233人,出考率66.19%,通过国家分数线成绩合格133人,通过自治区内线成绩合格22人,合格率66.52%。

(二)完成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2022年,115人报名参加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自治区财政厅严把标准,主动联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会计高级职称上报评审系统进行优化完善设计,做好评审政策解读和咨询工作,经过材料审核、论文查重等把关审核,103人通过初审,86人通过答辩评审,其中2人通过正高级会计师评审。

(三)指导各市县(区)、各部门和广大会计从业人员做好继续教育工作。印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组织行政事业单位100余人参加财政部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标准网络培训班。

四、加强监督管理,保障会计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进一步巩固注册会计师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贯彻落实《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等,对违法违规的鸿兴会计师事务所注销执业许可。按照《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印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条件进行督导,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自前一年度以来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并提交自查自纠报告,有效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提升自身执业质量。对代理记账机构审批监管